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担保/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建设单位）：江门市公安局

甲方（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担保/保险人）：\_\_\_\_\_

鉴于江门市公安局办案中心项目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下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项目的中选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责任范围

在担保/保险期间内，当超过投保人与被担保/保险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不含质量保修金）支付义务，且投保人拖欠的款项已超过担保/保险合同载明的索赔等待期的，乙方按照本担保/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含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各项担保/保险事宜按《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详见附件）。

### 第二条 担保/保险方案

2.1 投保人名称：江门市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007062845L。

2.2 代建单位名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1244070075924078XP。

2.3 被担保/保险人名称：广东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38577877H。

2.4 工程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项目。

2.5 工程合同价：122766902.57 元。

2.6 本合同担保/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投保人未支付工程款（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的 5%，金额为工程合同价 122766902.57 元 × 5% = 6138345.13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2.7 担保/保险期间：暂定为 477/365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零时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二十四时止。

2.8 本合同担保/保险费用为：担保/保险金额（6138345.13 元）×担保/保险期限（477/365 年）×中选年费率（\_\_\_\_ %）= \_\_\_\_\_ 元（大写：\_\_\_\_\_）。

2.9 本合同绝对免赔率为 0%，绝对免赔额为 0.00 元（大写：零元整）。

2.10 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不承保付款节点（根据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有关约定）在担保/保险期间之外的合同款支付行为，乙方不承担担保/保险期间之外投保人拖欠款项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的索赔等待期为 90 天。

(3) 本合同投保人无需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4) 本合同不适用延长保险期间的相关条款。

(5) 本合同担保/保险费交费由建设单位向乙方转账支付，支付日期以建设单位递交请款申请日期为准且不晚于起保日期。

### **第三条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投保人应协助乙方办理投保和理赔手续。

3.2 不能单方更改双方约定的担保/保险条款、担保/保险费率、赔付限额。

3.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印刷乙方提供的辅助单证。

3.4 按照双方的约定投保方将收取的保费及时划拨至乙方的保费专用账户。

### **第四条 乙方和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保险方案承保，办理承保手续。

4.2 乙方不能单方面更改双方约定的担保/保险条款、担保/保险费率、赔付限额。

4.3 乙方应聘请有多年从事担保/保险工作经验的专门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用的车辆及相关的服务用具，以满足理赔服务的要求。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5.1 乙方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担保/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

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5.2 乙方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担保/保险事故的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5.3 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双方就担保/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在约定的时限内结案支付。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要在我市各市、区和镇街设有完善服务网点，具有充足的理赔专职人员及理赔专用车辆，可以提供完善优质的专业理赔服务。

6.2 乙方设立服务专线电话，提供24小时的客户咨询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发生担保/保险事故，被担保/保险人拨打95518报案。

6.3 乙方提供担保/保险上门服务，能详尽做好担保/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的解释工作。

## **第七条 承保服务**

投保人有人员变动和名称变更、注销等事宜时，乙方须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批改申请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

## **第八条 担保/保险期限**

本合同担保/保险期限以正式保单的担保/保险期限为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合作过程中，投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投保人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投保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串通被担保/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
- (2) 挪用或侵占，贪污担保/保险费；
- (3) 擅自变更担保/保险条款；
- (4) 其它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9.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因此给投保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未经投保人同意，单方改变承保条件；
- (2) 被担保/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担保/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3) 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

得变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变更，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11.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遵照《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担保/保险条款》中的“其它事项”条款执行。

11.3 在终止本合同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担保/保险合同，甲、乙双方仍须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直至担保/保险合同期满。

11.4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授权，甲、乙双方不得披露双方的商业秘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13.2 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和相关证明。合同双方如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或就本合同进行修订或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之书面通知。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投保人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贰份，乙执贰份。

（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投保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依法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义务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依法与工程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的承包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超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支付义务，且投保人拖欠的款项已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索赔等待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四)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以外的纠纷所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约定导致其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及诉讼、仲裁、执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五) 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合同款支付有关约定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 绝对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

为准), 至建设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届满, 工程建设项目无法竣工的,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同意, 保险期间根据投保人申请的期限予以延长,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缴纳保险期间延长部分对应的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开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业务, 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 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答复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资质证明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并有义务应保险人的要求向保险人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和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和反担保提供前（以上述两项义务以实际履行时间后者为准）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与所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三）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

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保险人申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合同款支付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 （四）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合同款支付有关的证明文件；
- （五）被保险人损失证明；
-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

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用于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发生工程质量争议而引起投保人拒绝向被保险人支付合同款的，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先向保险人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提供已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否则，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有效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的金额进行赔偿，有效保险金额即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支付的所有保险赔款总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

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本条款第三十一条约定处置后的反担保余额退还投保人，如反担保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余额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也一并

退还。反担保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一条规定抵扣完毕的，保险人不予退还。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日期和期限

**2.1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0时开始计算，期末截止时间为当天24时。

**3. 索赔等待期：**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索赔等待期从建筑工程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